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zen 新城發展

SEAZEN GROUP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峰先生(「張先生」)因本集團內部管理職能調整原因，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11月20日起生效。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宛玲女士(「張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11月20日起生效。張女士自2008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彼在本公司資本市場活動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負責本公司合規事宜。張女士現時為本公司資本市場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資本市場營運、投資者關係，同時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以確保本公司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張女士於2002年10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鑒於張先生的辭任及張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及指引信HKEx-GL108-20(2020年8月)所規定的必要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自2020年11月20日(即張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期)起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如下：

- a) 於豁免期內，張女士須由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伍秀薇(「伍女士」)(符合上述規定)協助；及
- b)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會被撤回。

在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的確認，於豁免期內，張女士受益於伍女士的協助後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下公司秘書的職責，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本公司將公佈豁免的詳情，包括其理由及條件，並且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更，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張女士作為本公司資本市場部總經理，對本集團的營運、企業管治及其他合規事宜的充分理解，以及考慮到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張女士被視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適合候選人。

伍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伍女士現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副董事，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9年經驗及在處理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誠摯感謝張先生於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張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曉松

中國，2020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曲德君先生及章晟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